

博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博山区财政局
博山区民政局
博山区乡村振兴局

博建发〔2023〕61号

关于印发《2023年博山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部署，按照区委、区政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要求，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2023年淄博市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

障工作实施方案》，我们研究制定了《2023年博山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请认真贯彻执行。

博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博山区财政局

博山区民政局

博山区乡村振兴局

(代章)

2023年6月20日

2023 年博山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3 年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安全为本、因地制宜、农户主体、提升质量”原则，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逐步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重点工作

（一）明确保障对象。农村脱贫享受政策户、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农村低收入群体。对农村低保边缘家庭给予支持。

（二）严格工作程序。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未保障的，可由农户向村委会（社区）提出申请，按照村评议、乡镇审核、区级审批工作程序，对经鉴定（评定）住房属 C、D 级或无房户予以支持，并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另有安全住房的不得纳入政策支持范围。对于保障对象本人无法提出申请的，由村委会（社区）协助其提出申请。

（三）合理确定保障方式。根据房屋危险程度和农户意愿选择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方式实施改造。对于已实施过危房改造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有条件的可将其再次纳入支持范围。但已纳入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的，不得重复享受农村危房改造政策。

鼓励采取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修缮加固闲置公房等方式为有需求的重点对象提供保障。村集体也可盘活闲置安全房屋，向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进行租赁（10年以上）或置换，给予租赁或置换补贴，避免农户因建房而返贫致贫。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有需求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四）强化动态监管。各镇街、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强化行业数据信息共享共用，健全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充分依靠镇街和村“两委”等，落实安全日常巡查职责，并及时将信息录入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动态监测模块。完善自上而下排查和自下而上申报机制，优化工作流程，缩短工作时间。充分发挥村两委干部、“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人等人员作用，发现住房安全隐患后及时告知农户，原则上要在5日内通过镇街报送区住建部门，并于一周内进行鉴定评估，确属危房的，列入改造计划，发现一户，解决一户。同时镇街、村应采取措施，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三、质量安全管理

（一）面积标准。危房改造工作由各相关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组织实施。改造工作要按照“一户一方案”的原则，逐户分析隐患产生原因，针对问题根源确定施工方案。改造后的房屋须满足建筑面积适当、主要部件合格、房屋结构安全和基本功能齐全的要求。对拆除重建或新建的，只建设主房。其中，实施统建的，要严格按照建设标准（户均不超过60平方米，1人户建筑面积不低于20平方米、2人户建筑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3人户建筑面积不低于40平方米，3人以上户建筑面积人均不低于13平方米、不超过18平方米）进行改造。由农户自建的，镇（街道）负责督促农户按照建设标准施工，并组织竣工验收和工程审计。

（二）抗震要求。鼓励农村危房改造实行“带图报建”“带图施工”。严格落实《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通过拆除重建或新建方式实施危房改造的，要有基本的结构设计，且能达到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通过修缮加固方式加固危房的，在尊重群众意愿基础上，鼓励采取抗震加固措施。

对7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非C、D级既有住房不能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的，鼓励农户选择拆除重建、加固等方式进行改造。

（三）品质提升。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改造过程中同步实施

农房节能改造和品质提升，完善农房配套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推广绿色建材应用和新型建造方式，推进水冲式厕所入户改造和建设，改善农村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强化农村危房改造风貌管控，促进具有地域特色的建筑文化传承。

（四）监督验收。各镇街要认真落实《山东省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开展乡村建设相关人员培训，加强现场巡查、指导，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指导建设单位或个人做好竣工验收，确保改造房屋安全。

四、资金管理

（一）补助标准

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将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和排查、危房鉴定、第三方核查、图纸设计、农户档案管理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补助标准如下：

1. 修缮加固危房（C级），按照每户1.2万元标准补助。
2. 拆除重建危房（D级），按照1人户2.68万元，2人户3.78万元，3人及以上户4.88万元标准进行补助。
3. 对抗震不达标非C、D级既有住房实施抗震改造，按照每户1.2万元标准补助。

以上实际改造费用不足补助标准的，按实际补助。

（二）支付方式。全面推行区财政直接将补助资金支付到危房改造户“一本通”账户制度。危房改造工程由政府统建的，补

助资金在明确改造标准、征得农户同意并签订协议的基础上，可直接支付给施工单位，不足部分由各相关镇街负责。由农户自建的，补助资金按照上述标准发放至农户一本通账户，不足部分由农户自筹。对组织施工的工程，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区财政提出资金拨付申请，财政部门按规定补助标准50%的比例将补助资金预拨付至农户“一本通”或施工单位账户，剩余补助资金原则竣工验收合格后依据审计结果30日内完成支付。

（三）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需按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要求，及时将资金分配、拨付等信息录入监控系统，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分工协作。相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引导，形成工作合力，住建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危房改造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安排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民政部门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和低保边缘家庭；乡村振兴部门负责认定脱贫享受政策户、农村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

（二）加大督促检查。各部门、镇街要根据实际，开展督导

检查，确保工作落实落地；对明查暗访、第三方核查以及巡视、审计、群众反映等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限期整改，确保整改到位。

（三）加强日常管理。进一步加强乡村建设管理与技术力量，建立农房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充分依靠镇办和村“两委”，落实安全日常巡查、改造过程技术指导与监督职责。加强对乡村建设工匠的培训和管理工作，提升房屋建设管理水平，为农户提供技术支持。及时总结经验，逐步建立长效机制。

（四）强化监督激励。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坚决查处挪用、冒领、克扣、拖欠补助资金和索要好处费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执行年度绩效评价与督查激励制度，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把年度计划申报、改造完成情况及资金执行监控情况作为下一年度分配补助资金的重要因素；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把年度计划申报、改造完成情况及资金执行监控情况作为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五）加强信息管理。各镇街要依托信息系统申报年度计划任务，精准开展排查并录入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相关信息，要加强危改农户档案管理，确保农户申请、身份证明、区镇村三级审核评议及公示资料、住房等级鉴定表、三方服务协议、质量安全巡查记录、竣工验收表、资金拨付凭证等齐全有效；要规范

做好平台开工信息填报与动态维护管理，开工建设、竣工验收、资金拨付等重要节点后 10 日内录入平台。

（六）完善工作调度。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相关部门对任务完成情况实行定期调度通报，每月 25 日前汇总本月危房改造进度情况。

- 附件：1.____镇（街）2022 年____月农村危房改造进度报表
2.____镇（街）2022 年____月既有房屋抗震改造进度报表

附件 1

_____镇（街）2023 年__月农村危房改造进度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开工户数							竣工户数							已落实的地方各级补助资金数额		已下达到县的各级补助资金数额				县级财政已支付各级补助资金数额			完成投资总额
脱贫享受政策户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	低保户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严重困难家庭	低保边缘家庭		脱贫享受政策户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	低保户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严重困难家庭	低保边缘家庭		省级补助资金	中央补助资金	省级补助资金	省级以下补助资金	中央补助资金	省级补助资金	省级以下补助资金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填表说明：

1. 统计时间截至统计月度月底；
2. 具有多重身份的同—农户仅统计一次，优先顺序为：脱贫享受政策户、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严重困难家庭、低保边缘家庭；
3. 第 15 栏包括已落实的省、市、县等各级补助资金之和；
4. 填写本表后，请于每月 25 日前报至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民政局、乡村振兴局。

附件 2

_____镇（街）2023 年____月既有房屋抗震改造进度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开工户数							竣工户数							已落实的地方各级补助资金数额		已下达到县的各级补助资金数额				县级财政已支付各级补助资金数额			完成投资总额
脱贫享受政策户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	低保户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严重困难家庭	低保边缘家庭		脱贫享受政策户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	低保户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严重困难家庭	低保边缘家庭		省级补助资金	中央补助资金	省级补助资金	省级以下补助资金	中央补助资金	省级补助资金	省级以下补助资金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填表说明：

1. 统计时间截至统计月度月底；
2. 具有多重身份的同一农户仅统计一次，优先顺序为：脱贫享受政策户、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严重困难家庭、低保边缘家庭；
3. 第 15 栏包括已落实的省、市、县等各级补助资金之和；
4. 填写本表后，请于每月 25 日前报至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民政局、乡村振兴局。